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声明

一、情况说明

2015 年，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芜湖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达孜赛勒康”）100%股权。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京永专字（2020）第 310190 号），达孜赛勒康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数，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达孜赛勒康未完成 2019 年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是：

首先，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收益法盈利预测，达孜赛勒康业绩承诺期内与部队医院合作的肿瘤中心项目收入比重较大。但因相关政策变化的原因导致与部队医院合作的模式无法持续。

其次，达孜赛勒康下属部分医院因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经评估机构及会计师审计，对达孜赛勒康下属部分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医院，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导致达孜赛勒康 2019 年净利润减少。

针对达孜赛勒康在业绩承诺期内可能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的潜在风险、以及其可能面临政策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关于此次交易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致歉声明

针对达孜赛勒康 2019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事宜，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深表遗憾，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声明》之盖章页)

